

附件 35

團體報名清冊

一、15 人以上得採團體報名，採團體報名者，每份團體報名清冊限報名同一考區，報檢人報名表書寫之考區名稱若與團報清冊上之考區不一致時，請使用個別報名方式報名，否則將逕行安排於清冊上之考區應檢，報檢人不得有異議。

二、報名表請依序整理並以包裹方式寄送，無須再逐一放入信封袋內。

考區：							
團體名稱：				地址：			
承辦人姓名：				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
電子信箱：				傳真電話：			
序號	職類代號	級別	報 檢 人 數				小計
			一般	免學	免術	特定對象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報檢總人數：_____人				報檢總費用：_____元			

* 團體名稱_____ * 第_____袋；共_____袋